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股本：

法定股本：

| | 總面值 美元 |
|---|-----------|
| <u>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50,000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股份數目 | 總面值 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1,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 | [0.2]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 [編纂] | [編纂] |
| 股份(包括[編纂][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編纂] | | |
| <u>[編纂]股</u> 總計 | <u>[編纂]</u> | <u>1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除[編纂]項下的權利外，[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將予發行股份(即股份)，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數額更大或更小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或(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動」一段。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更改」一段。